附件2

青岛市人才住房人才类别及住房面积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人才类别 | 住房建筑面积标准（㎡） |
|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；《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规定的其他A类人才；其他相应层次人员。 | 180 |
|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长江学者；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；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；国家特支计划人选；科技部重大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；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国家级教学名师；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的前3位完成人；入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高层次人才；享誉国内外的经济学家、大师级文化艺术名家和知名人士；国际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；《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规定的其他B类人才；其他相应层次人员。 | 140 |
|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；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山东省“泰山学者”、省“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”；一级演职人员；培养出在奥运会或世锦赛上夺得金牌的运动员的国家级教练员；获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前2位完成人；获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；青岛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；青岛拔尖人才；青岛市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获得者；青岛市名师名校长、青岛市高层次卫生人才、青岛市文化领军人才和青岛高层次金融人才；公共事业急需高层次人才；正高职称人员；《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规定的其他C类和D类人才；其他相应层次人员。 | 120 |
| 博士；副高职称人员；来青投资创业一次性投资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，并年缴税额在30万元以上或企业聘用本市员工30人以上人员；“山东省首席技师、青岛市首席技师、青岛（技能型）拔尖人才”等称号获得者；近三年个人所得税年度平均纳税总额12万元及以上人员；其他相应层次人员。 | 90 |
| 人才类别 | 住房建筑面积标准（㎡） |
| 硕士；中级职称人员；高级技师；近三年个人所得税年度平均纳税总额4万元-12万元人员；其他相应层次人员。 | 75 |
|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；技师；来青投资创业一次性投资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，并年缴税额在10万元以上或企业聘用本市员工10人以上人员；其他相应层次人员。 | 65 |
| 全日制专科毕业生；高级工。 | 55 |
| 其他特需人才一事一议。 | 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|